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提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枋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與廖子涵女士(「成都合作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成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將向彼等共同成立的公司，即成都力之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合營企業」)按彼等於成都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分別為51%及49%)提供最多人民幣21,000,000元的資金(受限於成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成都發展酒店業務(附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成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成都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附屬公司與孫太山先生(「武漢合作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武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附屬公司及武漢合作夥伴將向彼等共同成立的武漢枋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合營企業」)按彼等於武漢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分別為51%及49%)提供最多人民幣20,900,000元的資金(受限於武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在中國武漢發展酒店業務(附有「B」標記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武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武漢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附屬公司、成都合作夥伴與成都洋洋摩爾百貨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禦街55號10樓部分面積及9樓全層(「**成都租賃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兩份協議(「**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及一份由深圳附屬公司、成都合營企業、成都合作夥伴及成都洋洋摩爾百貨有限公司訂立，以將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作為前租戶)轉移予成都合營企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轉讓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附有「C1」標記的成都租賃協議副本、「C2」標記的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副本及「C3」標記的轉讓協議副本，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成都租賃協議、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成都租賃協議(經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4.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武漢合營企業與武漢公民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新城一路31號融園國際酒店第1期B座5-8樓全層及4樓商裙部分(「**武漢租賃協議**」)(經一份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協議(「**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附有「D1」標記的武漢租賃協議副本及「D2」標記的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武漢租賃協議、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武漢租賃協議(經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可生效。
3.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

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